

关于陕西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金罚决字〔2025〕76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中宏保险陕西分公司因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因存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中宏保险陕西分公司处三十二万元罚款，对一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